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03 执 10049 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45044⁵

负责人：冉旭，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丹，重庆仟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代小飞，男，199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安岳县

本院依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渝 0103 民初 752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在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代小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68 号 22 幢 3 单元 4-1# 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已委托询价机构对代小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68 号 22 幢 3 单元 4-1# 房屋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代小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68 号 22 幢 3 单元 4-1# 房屋现市场价值为 3185218.14 元人民币 (叁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代小飞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168号22幢3单元4-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鹏

审 判 员 唐晨峰

审 判 员 陈浴霖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刘智铭

书 记 员 向洲阅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